**景泰县草窝滩镇农村供水提质增效项目**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BGZJ-SL25047

1、招标条件

#### 景泰县草窝滩镇农村供水提质增效项目已由景泰县水务局关于《景泰县草窝滩镇农村供水提质增效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景水发〔2025〕274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景泰县草窝滩镇人民政府，所需建设资金为景泰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鑫至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景泰县草窝滩镇农村供水提质增效项目

**2.2初步设计的批复：**景水发〔2025〕274号

**2.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共铺设供水管道总长16383m, 新建各类阀井52座。 其中：铺设DN350螺旋钢管33m, 铺设DN400钢丝网骨架PE复合干管15220m (其中：1.25Mpa管道长3000m,1.60Mpa管道长12220m),DN250钢丝网骨架PE复合支管1.60Mpa长60m,DN200钢丝网骨架PE复合支管1.60Mpa长310m,DN160钢丝网骨架PE复合支管1.60Mpa长50m,DN110钢丝网骨架PE复合支管1.60Mpa长510m,DN110钢丝网骨架PE复合泄水管(1.25Mpa)200m,新建现浇C25钢筋砼干管取水闸阀井1座，新建现浇C25钢筋砼干管检查排气井5座，新建M10砂浆砌砖干管排气井12座，新建现浇C25钢筋砼干管分水井1座，新建现浇C25钢筋砼干管泄水井4座，新建支管现浇C25钢筋砼分水井14座，新建支管预制砼分水井15座。（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

**2.5工程地点：**景泰县草窝滩镇、一条山镇。

**2.6资金来源：**景泰县2025年第二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配套及自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

**2.7工 期：**总工期 68日历天。

**2.8质量标准：**合格。

**2.9标段划分：**1个标段。

3、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 财务要求：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可提供财务报表,但不作为资质审查条件）。
4.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近3年诉讼及仲裁情况的书面声明。
8. 其他人员要求：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均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负责人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拟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未参与在建项目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参与在建项目工程的承诺）。**

（9）其他要求：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②根据白人社函[2020]24号文件精神，农民工工资诚信实行推送制度，不再需要另行承诺或证明，凡能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一律自动视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属于人社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范围的投标人无法进行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5年09月29日18时00分至2025年10月20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社会公众可通过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n×24小时，n≧5）。

5、投标文件提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甘肃省政府 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 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各投标人可自愿前往，交通工具自备， 食宿自理；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8、其他说明：

8.1凡是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8.2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 经济信息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质疑期限：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8.4本次开标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 (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8.5项目公示期满后，所有投标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以便招标人审计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直接邮寄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详见公告联系方式）。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景泰县草窝滩镇人民政府

地 址：景泰县草窝滩镇西和村

联 系 人：焦守智

联系电话：15101420435

招标代理：甘肃鑫至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长城路136号

联 系 人：雷艳兰

联系电话：15393395313

行业监管部门：景泰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943-5523550